

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小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2學期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員額：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正取1名（備取若干名）。

二、應甄資格：

（一）凡中華民國國民，身心健全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者（具有愛心、耐心，曾任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者尤佳）。

（二）無違反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相關情事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114年2月24日上午9:00前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現場報名。

五、報名費：免費。

六、甄試日期：114年2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00分進行報到及面談。

七、甄選地點：本校幼兒園辦公室（校址：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），電話：23361266轉170。

八、約僱期間：自114年2月24日至114年6月30日止。

九、上班時間：每週工作20小時(每週實際工作時數依教育局核定辦理，工作時間由學校安排)。

十、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協助特殊學生在校各項學習活動，包括課堂協助、提醒協助、行動協助等事宜。

（二）協助處理特殊學生生活自理事宜（如盥洗、飲食、如廁、穿著衣物……等）。

（三）維護特殊學生安全。

（四）依規定完成每日工作紀錄。

十一、薪津待遇：採時薪制，依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工作手冊 p.223 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支薪標準計算鐘點費。

十二、保險福利：工作期間得在本校參加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
十三、繳交證件：請備妥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並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，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。

（一）報名表一份（需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）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。

（三）畢業證書。

（四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十四、甄選方式：面試（當場即時回答：內容含服務熱忱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等。）

十五、甄選結果：（一）錄取名單於114年2月24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網址

<http://web.tlsp.s.tp.edu.tw/enable2007/>。

（二）錄取人員應於114年2月25日上午9時前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並於114年2月25日開始上班，逾期視同棄權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十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

附則：（一）若到職後因故無法勝任工作，且有具體事實者，得由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簽奉校長核准後予以解僱，當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給予補助。

（二）若甄試成績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得從缺。

（三）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及門首。

（四）聘用前間依期末服務成效表成績，表現優良者可延續聘用之。

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小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2學期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貼相片處
現職服務 單位名稱		職稱		身分證字號				
通 訊 處	通訊地址：				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	☐ 持有 ☐ 未持有		
	EMAIL：				電 話	日： 夜： 行動：		
兵 役	☐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☐ 未役 ☐ 無兵役義務							
經 歷								
簡要自傳 （內容含成長、求學、家世、專長、傑出表現等）								
報考人 簽章				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
右欄 請勿 填寫	☐ 報名表 ☐ 身分證影本 ☐ 畢業證書 ☐ 其他證明文件							
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審 查 人 員 簽 章						

切 結 書

本人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，且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屬實，特此具結，倘錄取後發現上開情形，應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；或經錄取後始發現上開情事，無條件同意予以解聘。

切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同 意 書

本人（姓名： ，民國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 ）為參加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
學 臨時特教助理員甄選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
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：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